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1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陈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2.511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公顷），建设用地2.511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共37.673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共 37.673 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下元村陈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511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11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 公顷），建设用地 2.511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140.0000	0.0420	100.0000	0.0300	0.0720
建设用地	2.5112	240.0000	602.6880	0	0	602.6880
汇总	2.5115	602.76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为150.68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6年3月2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共 37.673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共 37.673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共 37.673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共 37.673 亩）征用永宁街下元村土地面积 37.673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26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陈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陈屋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 国土规划听告字 [2016]第 <u>11</u> 号		2016年 3月 9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11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陈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511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公顷，建设用地2.511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24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4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陈屋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丽洪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下元村陈屋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万新

2016年 3 月 11 日

